

新北市 113 學年度溝通教學及輔助溝通系統（AAC）推廣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 (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透過理論研討與專業對話，提升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對溝通教學及輔助溝通系統（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 以下簡稱 AAC）的相關知能。
- (二) 經由不同專業人員的示範、經驗分享與實作，促進教師掌握溝通訓練的專業知能，包含：正確評估特殊教育學生之溝通需求、評估學生適用之 AAC，以及設計合適的教學活動與執行，進而幫助特殊教育學生運用 AAC 溝通、互動，並提升學習與生活之品質及自主性。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新北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四、研習時間：114 年 4 月至 5 月，共 3 場次，可單場報名參加。

五、辦理方式：

- (一) 場次 1：新北市三重區忠義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光榮路 99 號）。
- (二) 場次 2、3：google meet 線上研習。

六、參加對象：本系列研習為協助教師提升對低口語/無口語學生之溝通訓練知能，請各校鼓勵有需求之教師參加，如各場次額滿，依下列順序錄取：

- (一) 113 學年度任教集中式特教班之初任教師（正式教學年資 3 年內）。
- (二) 113 學年度任教集中式特教班教師或個管學生為無口語或低口語之資源班教師。
- (三) 對無口語以及低口語學生之溝通能力評估、溝通教學（如：PECS）及溝通輔具等議題有興趣者。

七、講師簡介：

- (一) 邱燕華老師（臺中大愛復健科診所，負責早期療育及特教課程）
- (二) 劉亭昀語言治療師（響響語言治療所）
- (三) 朱麗璇老師（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小教師/新北市特教輔導團專任輔導員/語言治療師）

八、研習課程：

場次	研習日期	主題	課程內容	講師	地點	人數
1	04 月 11 日 (五) 13：30~16：30	PECS 理論與操作 第三階 ^註	1. 第 I、II 階實作歷程的分享與迷思。 2. 第 III 階段理論與實作步驟。 3. 第 III 階段實作演練。	邱燕華 老師	忠義 國小	30 人
2	05 月 02 日 (五) 13：30~16：30	AAC 實用 策略-從視 覺提示下 談溝通訓 練	1. 從參與模式談論 AAC 使用之環境評估與營造。 2. 誘發溝通的情境營造與視覺化提示。 3. 團體教學策略分享。	劉亭昀 語言治療師	線上 辦理	200 人
3	05 月 21 日 (三) 13：30~16：30	溝通巡迴 到校合作 模式分享	1. 簡介新北市溝通巡迴到校服務模式。 2. 個案分享（含溝通策略）。	朱麗璇老師	線上 辦理	200 人

備註：場次 1 僅開放參與過「PECS 一至二階研習」（1131108 場次），或精熟 PECS 第 I、II 階之教師；為利課程實作，參與課程時請攜帶自製之溝通簿，內容至少包含 2 張圖卡及相對應的實際物品。

九、研習時數：

- (一)每場課程均為 3 小時，依各場次教師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
- (二)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國光特教資源中心查詢，逾時不受理申復。

十、報名須知：

- (一)請參加教師於各場次研習開始 1 週前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 / 首頁選擇「研習報名」/ 選擇「開啟查詢」/ 登入縣市「新北市」/ 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
- (二)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
- (三)每場研習前，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十一、注意事項：

- (一)本局同意經錄取之教師研習時間以公假派代方式登記出席；本研習為本市推動特殊教育教師對溝通教學及 AAC 運用之重要教育訓練，請錄取教師回校後務必於 1 個月內，在相關會議上宣導研習內容。
- (二)報名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課程。不克出席者，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 1.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資格前，若尚在報名區間內，請自行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

2. 已經錄取、或超過報名期限以至於無法取消者，請於研習前來信承辦單位，審核欄列為「請假未參加」。
 3. 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請於研習後 3 天內填妥「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核章後掃描 e-mail 至國光特教中心（promote@sec.ntpc.edu.tw）辦理請假事宜，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研習資訊下載。
 4.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將影響其他研習的錄取順位。
- (三)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四)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十二、 承辦學校敘獎：

- (一) 本局同意經錄取之教師與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至多 2 人），於課程時間以公假派代方式登記出席；研習課程如遇例假日，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可於研習辦理完畢後 2 年內辦理補休，惟課務自理。
- (二) 承辦人員依據「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 12 項第 4 款、「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處理原則」第 4 點、「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0 目、「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第 2 款辦理敘獎；另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前述規定敘獎，參與人次 100 人以下，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含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參與人次達 101-150 人次，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5 人為限，含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參與人次達 151-200 人次，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6 人為限，含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參與人次達 201 人以上，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7 人為限，含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

十三、 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